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落實職期調任制度、法紀教育不足、監督考核不周、勤務督察系統疏漏，以及部分員警受金錢誘惑、公私不分等原因，導致第一線執法員警竟與盜林集團勾結竊取國有林木，嚴重損及警界形象，內政部警政署實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查緝盜伐林木案件，竟發現不肖執法員警涉案，本院爰立案申請自動調查。經查本案緣於 101 年 8 月蘇拉颱風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下稱羅東林管處）轄管之田古爾溪、石門溪等國有林班地區，因颱風豪雨沖刷產生大量漂流木，其中不乏扁柏、紅檜等一級珍貴林木，惟該處同年 9 月間執行查緝竊取漂流木集團時，發現部分員警有態度消極不配合之現象，致成效不彰，經依「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通報宜蘭地檢署，由檢察官指揮調查監控蒐證。歷經長期監控蒐證，宜蘭地檢署先後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及 4 月 22 日發動 2 波查緝行動，嗣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偵結起訴，共計起訴 27 名被告（另有 1 名另行通緝），其中涉案員警 8 人，包括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下稱森警隊）羅東分隊隊員 3 人，以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下稱宜蘭縣警察局）三星、礁溪、蘇澳、羅東分局所屬員警 5 人。上開 8 名員警瀆職收賄、違法圖利、洩密包庇、竊取國有林木，警紀蕩然。全案除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及內政部

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查復說明，嗣請宜蘭地檢署提供起訴書、偵查筆錄等相關資料並與該署檢察長及承辦檢察官等人座談，嗣後約詢林務局、警政署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下稱宜蘭縣警察局）等相關業務主管，復分別約詢主要涉案人，以及原森警隊羅東分隊代理分隊長，再會同法務部、宜蘭地檢署、林務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至羅東林管處太平山工作站實地履勘，以瞭解運用科技系統防範盜伐情形，業已調查竣事，茲臚述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警政署未能落實職期調任制度、法紀教育不足、監督考核不周、勤務督察系統疏漏，以及部分員警受金錢誘惑、公私不分等原因，導致第一線執法員警竟與盜林集團勾結竊取國有林木，嚴重損及警界形象，警政署實難辭其咎。

一、據警政署檢討表示，類此本件員警與盜林集團勾結案件，自 92 年森警隊成立以來，僅本案 1 件，宜蘭縣警察局部分亦僅本案 1 件，該署訂有各種端正警察風紀之規定及執行方案，十分綿密，惟有少數枉顧紀律要求之惡劣員警，規避主管及督察人員監督，私下從事違法違紀活動，甚至勾結不法集團，謀取不法利益。究其原因如次：

（一）地域因素：森警隊專責配合林務人員協助執行違反森林法等之查察取締、承辦國土保護、盜（濫）採林木工作，故與相關盜伐集團有接觸之機會，如有金錢之誘惑而無法把持，極易陷入無法自拔之泥沼與非法業者易有熟稔公私不分，故易衍生風紀貪瀆問題。

（二）人員因素：森警隊進用人員，難免因久任而受有地

域及傳統人情包袱之壓力，另亦為圖私利而以身試法；該署將加強進用人員之遴選與內部考核，落實職期調任制度，以杜絕違法情事發生。

(三)刑度過低因素：依據森林法第 52 條規定「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刑責無法有效嚇阻不法，盜伐集團為貪圖利益，便肆無忌憚盜伐林木，加以近年來媒體報導，使得珍貴林木價值不菲，而其取得之成本低廉且獲利甚豐，員警遂成為不法集團籠絡之目標。

(四)法紀教育不足：本案當地宜蘭縣警察局員警，均未曾於三星分局服務，卻仍以身試法；經檢討我國森林法案件業管單位眾多，條文適用複雜，如未有親自偵辦之經驗，自難理解相關法條之構成要件，且渠等撿拾漂流木之時，河川局尚未公告得以撿拾，是以研判該局涉案員警應係因對公告之法令不熟悉及遭利誘所惑致不慎觸法；惟仍為該局掌握報請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主動破獲，是以有必要持續加強員警之法紀與實務案例教育。

二、警政署進一步表示，本次發生員警涉嫌勾結盜林集團，相關涉案人員近 3 年，大部分未列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對象或教育輔導對象，顯然相關主管在監督與考核上仍涉有違失，日後將持續從嚴追究相關主官（管）及督察人員考監不周責任，並將就上述檢討之根本原因，秉持「不掩飾」、「不庇縱」之態度，賡續強力要求各單位主官（管）以身作則，落實考核，積極辦理靖紀工作，自檢自查與落實員警法紀教育與素養，並就地域及人員因素全面檢討與策進防制，對部屬不當言行，不敢管、不肯管、不願管、領導無方或人地不宜之幹部，立即檢討，適時調整職務，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適時追究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復據

本院調查部分涉案員警近3年考核紀錄發現，渠等之品德操守、一般風評、家庭狀況生活交往、綜合考評等考核項目，均無不良或負面考評紀錄，突顯考核工作無法落實之現況，各級考核人對員警操守、生活、交往等情形未能掌握，無法有效機先防處。

- 三、又據本院約詢警政署時，該署表示，森警隊係專責支援警力，並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該隊設隊長1名，另配合林務局之編制，在全國8個林管處各設1個分隊，惟僅配置分隊長3名，然案發時隊長及分隊長均懸缺代補，隊長由副隊長代理，8個分隊長皆由小隊長代理，導致幹部人數不足，主官領導考核功能難以發揮。又過去警政署駐區督察僅將建制單位列為必要督考對象，任務編組單位則未明文律定，實務上係由主官、副主官自行督考，並無專任督察系統人員擔任督考工作，勤務督察系統容有漏洞。
- 四、另查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5、10、13、16點規定，森警隊應依該規定實施督導，並將督導報告，陳報主官親自核閱後，將督導報告所見優、缺點於每旬彙編督導通報，發給各單位知照，有關缺點部分並限期辦理回報，另應依機關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該單位實施要點或細部實施規定，據以實施督導。惟經警政署查復坦承，森警隊誤解法令規定，致該隊係以每月製發督導通報改進等方式，核與規定未符，又誤認其毋須擬定勤務督察實施要點及其工作績效評核要點陳報警政署核備，該署業已請森警隊確實檢討改進。
- 五、綜上所述，警政署未能落實職期調任制度、法紀教育不足、監督考核不周、勤務督察系統疏漏，以及部分員警受金錢誘惑、公私不分等原因，導致第一線執法人員竟與盜林集團勾結竊取國有林木，嚴重損及警界

形象，警政署實難辭其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  
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9 月 日